

嘉義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日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 學校	校名	國立東華大學			
	科系組別	學系	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			
申請組別（請打✓）		前學期成績			
大專組		學業成績			
		操行成績			
高中職組		體育成績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□否 □是；請註明 _____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(附獎懲紀錄)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☐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			
家境清寒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			導師簽章	
學校審查 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聯絡電話：(03)8906219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					

說明

- 一、凡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- 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-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- 三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附獎懲紀錄)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- 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- 五、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政府、學校或民間機構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- 六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